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



甲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 1 号

乙方：日照市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日照市烟台北路 16 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利益共享”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实训、就业基地建设，订单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特签订此合作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校企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合作共赢、共促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 二、合作方式、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 （一）实训、培训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钢铁日照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训、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己方选人用人规定接收乙方毕业生就业；作为甲方人才培养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新技术、新设备培训。
4. 双方定期(每年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 (二) 合作创新

1. 甲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客座教授和创新创业导师，定期为相关专业师生进行新技术、新设备等创新讲座、报告等。
2. 乙方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甲方实践锻炼，甲方为乙方实践教师安排相应的实际技术岗位，并安排企业工程师作指导。
3.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相关技术革新公关，甲方吸收乙方相关专业师生参与革新公关项目，乙方积极为甲方相应项目提供服务。
4. 乙方在学校积极营造甲方企业文化，提升学生对甲方企业文化认同度。

## (三) 联合培养



1. 乙方可根据甲方用人需求，在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冶金技术、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进行定向培养，并根据甲方需要，动态调整培养计划。
2. 乙方根据甲方用人需求，灵活设置专业，进行专业建设合作。
3. 甲方根据联合培养需要，参加联合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定，并提供工程师、企业项目、课程等，实现师资、课程融合。
4. 甲乙双方联合培养按照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甲方进行顶岗实训，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岗位需求、乙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训、毕业顶岗等方面的需求。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训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训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须定期到企业协助甲方做好学生的各项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 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训工作、生活环境。实训期间企业与实训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实



训学生发放实训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 甲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训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6. 顶岗实训学生在实训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乙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教导。

7. 甲乙双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